

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DS-2026-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999-8792917

联系电话：18116912190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DS-2026-006
-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1.组织相关部门座谈，实地调研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了解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核验，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建立评估基础资料库；3.结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技术要求，以及霍尔果斯市城市发展定位，构建按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六个维度建立指标体系；4.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基期年、目标年进行比照，分析指标实施进展、规划实施率等情况。5.对照规划批复要求、结合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情况等，开展成效、问题、原因及对策分析；6.撰写《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自然资源局

地址：霍尔果斯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0999-8792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康宁佳苑4号楼206

联系人：高伟

联系方式：18116912190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	
		编号	XJDS-2026-006	
2	采购人	名称	霍尔果斯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徐主任	联系电话 0999-8792917
		地址	霍尔果斯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伟	联系电话 18116912190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康宁佳苑2期4号楼206室	
4	采购内容	<p>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等有关要求，开展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5	采购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 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7	服务地点	霍尔果斯市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4.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信用记录 查询时间 及方式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执行。</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p> <p>(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4)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区支行</p> <p>账号：812020012010118642786</p> <p>行号：402898000156</p> <p>税号：91654002MAD36MR59F</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p>

		<p>(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16:00</p> <p>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6:00</p>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2026年5月7日16:00时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7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 年 5 月 7 日 15:30 时- 16:00 时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6 年 5 月 7 日 16:00 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2</u> 人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服务类 1.5%、工程类 1.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服务类 0.8%、工程类：0.7%；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 0.45%、工程类 0.55%。

25	<p>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供应商开 标现场要 求</p>	<p>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29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如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为：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货物验收。
 -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10.2.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投标人基本情况；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等；

10.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等内容。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3.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 13.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格式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13.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 1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3.7.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3.7.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3.7.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3.7.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 13.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7.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2）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	¥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5.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7.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6.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 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0.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22.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磋商与评审

23. 组建磋商小组

23.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3.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4. 磋商小组职责：
 23. 4. 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 4. 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4.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 4. 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3. 4.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 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3. 6.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 6. 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3. 6.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3. 6.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 6. 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 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4. 磋商程序

24. 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公示结果。

24.2. 磋商过程

24.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4.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5.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6.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 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6.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 评审	1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 2.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3.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6. 4.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6.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5. 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 5. 2. 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26. 6.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6.1.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 26.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6.2.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7.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 26.8.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8.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6.8.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6.8.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10\% \times 100$$
-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供应商的报价；
- Y：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26.8.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8.5.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 26.8.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8.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8.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8.6.3.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8.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6.8.6.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8.7.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2) 商务部分（满分 31 分）
- (3) 技术部分（满分 59 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10分）			
1	价格	1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商务评分（31分）			
2	标函质量	0-2分	<p>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1 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 1 分。</p>
3	类似业绩	0-6分	<p>依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本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p>
5	项目管理团队	0-23分	<p>1. 项目负责人（8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8 分；同时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6 分；仅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4 分；仅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15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中级（含）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类工程师职称每有一人得 3 分；具有初级国土空间规划类工程师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技术评分（59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0-28 分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主要任务及目标；</p> <p>②项目实施区域自然地理状况；</p> <p>③现状分析评估；</p> <p>④技术路线及方案；</p> <p>⑤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p> <p>⑥质量保证措施；</p> <p>⑦项目管理制度；</p> <p>⑧应急处理方案；</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3.5分，满分2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7	进度计划 及安全保 证措施	0-18 分	<p>供应商需提供进度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进度计划；</p> <p>（2）人员安排；</p> <p>（3）安全保证措施；</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6分，满分1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8	售后服务 承诺	0-8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p> <p>①服务响应时间</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4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9	合理化建议	0-5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服务经验，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切实可行的建议得2.5分，最多得5分。
---	-------	------	--

26.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9.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10.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

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7.5.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2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9.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29.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29.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9.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2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29.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9.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等有关要求，现需开展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

一、服务内容概括

1. 组织相关部门座谈，实地调研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了解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核验，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建立评估基础资料库；3. 结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技术要求，以及霍尔果斯市城市发展定位，构建按安全韧性、创新高效、协调集约、绿色低碳、开放繁荣和共享幸福六个维度建立指标体系；4. 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基期年、目标年进行比照，分析指标实施进展、规划实施率等情况。5. 对照规划批复要求、结合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情况等，开展成效、问题、原因及对策分析；6. 撰写《霍尔果斯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服务地点：霍尔果斯市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二〇二六 年 月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3 供应商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8、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承诺书
 - 10、采购需求响应表
 - 11、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 附件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1、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_____ (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在此我们承诺, 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 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 和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4、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简要描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分项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9、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单位名称应对应各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单位名称应对应各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